

雲林縣 72 年度 社區發展後續 計畫工作報告

雲林縣政府

壹、概述：

社區發展後續計畫是以繼續推動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等三項建設為目標。並以維護及發揮社區建設成果、舉辦社區文康樂活動、擴大社區志願服務、積極推展精神倫理建設為重點，培養社區民衆守法、誠實、勤儉及講究禮節，注重公共道德，改善社會風氣，建立大眾參與，自助自強，團結和諧的社區，達成現階段的重要民生建設。

本縣兼遵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規定，自五十八年度起推展至七十年度止，計完成了社區總數達三六二社區，由於鄉鎮市地方基層民衆對於本項工作響應熱切，發展至為迅速，於是基礎工程成果維護、以及生產福利、精神倫理建設三大目標，確實已在地方萌芽生根。文志自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到任以後隨時針對此項重要施政列為首要工作目標，積極推動，本縣繼續遵照省頒社區發展後續第一

期五年計畫於七十一年度辦理二十社區，又在七十二年度辦理二十社區（每一鄉鎮市辦理一社區），經常督促所屬民政、建設、社會、衛生、教育、農業、地政、警察等單位主管以及主辦人員全力以赴，在每週一縣務會議席上，對於有關單位主管查詢執行情形或以不定期下鄉巡視社區建設，並藉利用各種機會以及實地勘察各種建設工程時順道視察社區進度計有十二次，期以貫徹工作執行，雖然在推行當中略有各種困難問題，績效難免稍欠如意，惟本縣財政極端困難之下，仍以社區建設為重，每一社區由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撥助一五〇萬元作為各項工程建設經費，另以每一社區撥助二十五萬元作為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等款。並規定鄉鎮市公所每一社區配合補助十五萬元，由每一社區民衆籌措配合十萬元，合計五〇萬元專戶存儲，於銀行或農會孳息用於維護社區成果，以及其他如舉辦各種文康樂活動之開支，又各級主管以及主辦人員工作至為

熱誠認真，民衆又能對家鄉建設、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水準，其士氣高昂，文志本以貫徹上級政府之決策、與過去辦理經驗，同民衆通力合作，抱着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信念，發揮整體團隊精神，克服一切困難，尚能得到預期的績效並以保持成果。

茲就本縣七十二年度辦理工作運用經費來源扼要以數字表達於左：

- 一、列入分年計畫七十二年度社區發展部份：
 - (一)臺灣省政府補助基層建設專款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社區發展建設部份二十社區）。
 - (二)臺灣省政府補助：基層建設專款六、八〇四、〇〇〇元（興建活動中心部份十八棟）。
 - (三)縣政府補助：（社區福利基金支出）
 1. 社區發展後續計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社區）。
 2.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專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社區）。
 - (四)鄉鎮市公所補助：一八、八二二、〇〇〇元
 - (五)社區民衆配合款：一五、九八〇、〇三〇元
 - (六)社區民衆捐獻財物估值：一〇、四〇五、〇〇〇元。
 - (七)社區熱心民衆捐助現金部份：四一、〇〇〇元。
- 以上合計總金額鉅達九六、〇五二、〇三〇元
- 二、未列入分年計畫社區部份：

(一)臺灣省政府基層專款特案補助：二、〇四〇、〇〇〇元。

(二)縣政府補助支出：四、〇九〇、〇〇〇元。

(三)包括未列入年度計畫社區設置生產基金三百十萬元。

(四)鄉鎮市公所補助：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社區民衆配合款：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社區生產收益支出：五四〇、〇〇〇元。

以上合計總金額達九、六七〇、〇〇〇元整。

貳、社區規劃概況：

本縣歷年興建社區，均以選擇貧困僻亂落後地區以及早期完成社區建設的爲優先對象，期以逐步推展普及全面，於年度開始，即由鄉鎮市公所，先將擬辦社區與各該社區理事會暨地方人士協調溝通，是否願意辦理後續計畫，倘若無意辦理者，就選定若干社區徵求意見，並以民衆配合款先繳先辦爲條件，予以鼓勵輔導，於決定地點後函報本府核准轉報省政府核備，並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派員會同本府社會科、衛生局有關主管、主辦人員前往實地與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社區理事會共同會勘後認可適當地點，並勘查決定活動中心興建地點及位置，然後由鄉鎮市公所開始辦理規劃，各項工程部份由建設課技術人員負責設計，發包施工，如社區理事會自願直營者交予辦理，由公所予以技術指導，家戶衛生即由衛公所負責督導辦理，一般作業以及民衆配合款由民政課配合社區理事會理事長、總幹事負責收繳，生產福利建設由農會負責推動，精神

倫理建設由社區所屬國中、國小與社區理事會負責推行。

本縣七十二年度辦理後續計畫二十社區（每一鄉鎮市辦理一社區），均由本府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對於執行期間中遇有困難問題時，本府隨時派員前往協調解決以期完成發展，並由有關單位經常派員實地查證、及督導工作進度，計有列入五年計畫第一年二十社區、第二年即卽年度二十社區。（第三、四、五年各二十社區。未列入年度計畫有二六二社區）。檢附分年計畫加強辦理社區配當表。

本縣七十二年度社區發展後續計畫有關業務單位人員綜合督導工作進度五次。分別召開各鄉鎮長社區研討會議二次。鄉鎮級民政課、建設課主管、主辦人員社區研討會二次，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社區研討會二次，加強村里、社區美化綠化環境改善衛生研討會一次。

分別舉辦社區童子軍大露營一次、社區全民運動實務人員講習會一次、社區全民運動（太極拳、土風舞、健身操）指導員講習會一次三天。鄉鎮長、民政、建設、衛生單位人員、社區理事長、總幹事參加觀摩古坑鄉荷苞社區一次。

參、重要措施：

- 一、制定本縣已發展社區擴大消除僻亂實施辦法乙種。
- 二、制定本縣加強村里社區美化綠化改善環境衛生工作計畫乙種。
- 三、制定本縣辦理「以工代賑」低收入戶參與維護

環境衛生實施辦法乙種。

四、雲林縣改進環境衛生執行計畫乙種。

五、製作本縣七十二年度辦理社區發展後續計畫建設概況幻燈片一套。

六、制定本府有關單位業務分工表乙種。

七、選定七十二年度接受省政府年度考核計有林內鄉烏麻社區及古坑鄉麻園社區二處。

八、編訂七十二年度社區後續計畫名冊、社區考核日程表、簡報座席表、考核委員坐車分配表、社區督導人員名冊、本府陪同考核人員配置表各乙種。

九、編訂本縣辦理七十二年度社區發展後續計畫工作報告、成果統計表、感人事蹟表以及社區後續計畫資料各乙種。

肆、工作成果：

一、列入分年計畫七十二年度辦理社區部份：

(一)基層建設成果維護：

1. 新修排水溝二六、三四八公尺。
 2. 新修建柏油路面一六七、二七七平方公尺。
 3. 自來水改善三五四戶。
 4. 家戶衛生改善九四三戶。
 5. 美化綠化花木一〇、五一〇株。
 6. 社區及家戶檢查九〇次。
- (二)生產福利建設：
1. 社區造產一五處。
 2. 技藝訓練一六班。

3. 農業共同經營一六班。

4. 設置社區生產基金專戶二〇社區。

5. 設置社區托兒所二四所。

6. 興修住宅八〇戶。

7. 輔導家庭副業一三一班。

8. 設置長壽俱樂部二〇處。

(二)精神倫理建設：

1. 新建社區活動中心一八棟、修建三棟、擴建一棟。

2. 社區小型體育場一二處。

3. 社區小型公園及兒童樂園八處。

4. 社區播音站三七處。

5. 康樂聯誼活動五〇次。

6. 藝文活動二七次。

7. 民俗康樂班隊二五隊。

8. 媽媽教室二一班。

9. 全民運動二〇社區。

10. 社區童子軍二四隊。

11. 自願服務隊二一隊。

12. 運用學校場所設備二一校。

二、未列入分年計畫社區部份：

(一)工程維護成果：

1. 新修建排水溝四〇、四一八公尺。

2. 新修柏油路面三五七、七二一平方公尺。

3. 自來水改善八八三戶。

4. 改善家戶衛生二、八〇九戶。

5. 美化綠化環境一九、七〇一株。

6. 社區家戶檢查八五七次。

(二)生產福利建設：

1. 社區造產七四處。

2. 社區晒谷場七、八七九平方公尺。

3. 技藝訓練班五一班。

4. 社區生產基金專戶四九戶。

5. 社區托兒所三二八所。

6. 長壽俱樂部三二二所。

(三)精神倫理建設：

1. 新修建活動中心六一棟。

2. 小型體育場及兒童樂園七四處。

3. 社區播音站四二〇處。

4. 文教康樂活動二八六次。

5. 小型圖書室七八處。

6. 社區民俗班隊一五八隊。

7. 社區媽媽教室二〇九班。

8. 社區全民運動一九四社區。

9. 社區童子軍五二團。

10. 自願服務隊四〇隊。

11. 運用學校場所設備一四三校。

伍、檢討與建議：

一、自七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所需經費省政府未列固定補助金額，而僅由縣、鄉鎮市、社區民衆分擔，蓋因上述三單位財力實屬薄弱，籌措困難，由於基層建設各項工程，民衆可免負擔配合款而稱讚，致使社區建設民衆配合款難以收繳，影響工作推展至鉅。建議省政府回復補助「基層建設基金」每

一社區二百萬元，由縣政府補助一五〇萬元，由鄉鎮市公所配合補助五〇萬元，合計每一社區造價達到四〇〇萬元，另外由社區理事會發起自由樂捐財物以資贊助建設桑梓比較適當。

附錄：特點介紹：

一、本縣財政一向短絀，但對本項重要施政社區後續發展至爲重視，在七十二年度克服困難予以特別補助每一社區經費一五〇萬元及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專款二五萬元，小計每一社區補助一七五萬元，合計二〇社區補助支出鉅達三五〇〇萬元整，是本縣財政困難中一大特點。

二、社區民衆捐獻財物方面，甚爲踴躍，除了捐獻地供作興建活動中心外（捐獻土地一、六七三坪，估值新臺幣一〇、四〇五、〇〇〇元整，捐獻現金四一、〇〇〇元整，合計鉅達一〇、四四六、〇〇〇元），另有很多社區熱心人士貢獻人力、財力、物力者，犧牲時間者亦復不少。

三、捐獻財物三〇萬元以上至四〇萬元者五人，捐獻六〇萬五千元者三人，捐獻八〇萬元者四人，捐獻一二〇至一二五萬元者二人。

四、本縣七十二年度社區發展後續計畫社區造價超過四佰伍拾萬元以上者有五個社區，超過伍佰伍拾萬元者有一個社區，超過陸佰萬元者有三個社區，是爲本縣執行後續計畫社區建設特色。